

目 錄

頁 次

壹、前言

研修課程期間、地點、參加人員、目的、講授人員及

課程內容 2

貳、研修課程內容

一、新常態經濟下大陸金融形勢發展 3

二、人民幣國際化進展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7

三、互聯網金融的創新發展與監管 10

參、參加心得與建議 54

壹、前言

一、研修課程期間：

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為期 2.5 天）

二、研修地點：中國大陸北京

三、參加人員：

參加學員共計 27 位，來自央行、本國銀行總行、大陸分行及大陸辦事處、本國票券金融公司、大陸銀行台北分行及金融研訓院之代表參加。

四、研修目的

- （一）課程內容安排有 3 項專題研討，包括新常態經濟下大陸金融形勢發展、人民幣國際化進展及下一步工作思路，以及互聯網金融的創新發展與監管。另安排參訪中國銀行總行並舉行座談交流，及與中國銀監會高層就大陸銀行業改革發展與外資銀行監管相關問題舉行座談。
- （二）透過本次專題研討，機構參訪及座談交流等活動，進一步瞭解大陸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等主管機關對於大陸未來金融發展之戰略思路，以及金融政策如何在新常態經濟發展軌道中持續調適、演進。

五、講授人員及課程內容

編號	授課者	授課內容
01	徐洪才	新常態經濟下大陸金融形勢發展
02	邢毓靜	人民幣國際化進展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03	張曉樸	互聯網金融的創新發展與監管

貳、研修課程內容

本次研修班課程內容安排有 3 項專題研討，包括新常態經濟下大陸金融形勢發展、人民幣國際化進展及下一步工作思路，以及互聯網金融的創新發展與監管。本次撰寫報告，除擬就前 2 項專題研討摘錄重要內容外，擬就互聯網金融的創新發展與監管作較深入的探討。

一、新常態經濟下大陸金融形勢發展

(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資訊部部長徐洪才講授)

(一) 為因應當前經濟金融情勢，中國人民銀行於本(2015)年以來陸續採取貨幣寬鬆之政策措施，主要為降息及降準兩大項，說明如下：

1、降息措施(連續下調金融機構存、放款基準利率)：

(1) 為降低社會融資成本，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3 月 1 日起調降金融機構 1 年期存、放款基準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至 2.5% 及 5.35%，其他各期限存、放款基準利率亦相應調整，並將存款基準利率浮動區間上限由 1.2 倍擴大為 1.3 倍，放寬金融機構自主定價空間。

(2) 受大陸經濟成長不佳及為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5 月 11 日起再度調降金融機構 1 年期存、放款基準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至 2.25% 及 5.10%，其他各期限存、放款基準利率亦相應調整，並將存款基準利率浮動區間上限再度由 1.3 倍擴大為 1.5 倍，放寬金融機構自主定價空間。

(3) 受陸股重挫及為降低社會融資成本，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6 月 28 日起第 3 度調降金融機構 1 年期存、放

款基準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至 2% 及 4.85%，其他各期限存、放款基準利率亦相應調整。

(4) 受陸股連日暴跌及為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8 月 26 日起第 4 度調降金融機構 1 年期存、放款基準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至 1.75% 及 4.6%，其他各期限存、放款基準利率亦相應調整。

(5) 受大陸本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低於 7%，以及為降低社會融資成本，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10 月 24 日起第 5 度調降金融機構 1 年期存、放款基準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至 1.50% 及 4.35%，其他各期限存、放款基準利率亦相應調整。

2、降準措施(普降及定向降準措施)：

(1) 受大陸經濟成長放緩、通縮風險升高，以及為維持金融穩定，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普降及定向降準措施。包括：全面調降各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對小微企業貸款符合標準比率的城市商業銀行、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額外降低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對農業發展銀行額外降低存準率 4 個百分點。本次降準措施預估挹注市場流動性約人民幣 7 千億元至 9 千億元。

(2) 受大陸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不佳、社會融資規模縮減及資金外流，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4 月 20 日起再度實施普降及定向降準措施。包括：全面調降各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準率 1 個百分點；對農村信合社、村鎮銀行等農村金融機構額外降低存準率 1 個百分點；對農村合作銀行存準率降至與農村信合社相同水準；對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額外降低存準率 2 個百

分點；對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對三農(農業、農村及農民)貸款或小微企業貸款符合標準比率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可較其他同類機構存準率降低 0.5 個百分點。本次降準措施預估挹注市場流動性約人民幣 1.5 兆元。

(3)為保持大陸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6 月 28 日起第 3 度實施定向降準措施。包括：對三農貸款達定向降準標準的城市商業銀行、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降低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對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達定向降準標準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銀行降低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對財務公司降低存準率 3 個百分點；對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對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符合標準比率的商業銀行可較其他同類機構的存準率降低 1 個百分點。本次降準措施預估挹注市場流動性約人民幣 7 千億元。

(4)為保持大陸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9 月 6 日起第 4 度實施普降及定向降準措施。包括：全面調降各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對縣域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合社及村鎮銀行等農村金融機構額外降低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對金融租賃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額外降低存準率 3 個百分點。本次降準措施預估挹注市場流動性約人民幣 6 千億元至 7 千億元。

(5)為保持大陸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及引導貨幣信貸平穩適度增長，中國人民銀行自本年 10 月 24 日起第 5 度實施普降及定向降準措施。包括：全面調

降各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對三農貸款及小微企業貸款符合標準比率的金融機構額外降低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本次降準措施預估挹注市場流動性約人民幣 7 千億元。

(二) 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資訊部部長徐洪才對中國人民銀行未來貨幣政策走向的看法：

中國人民銀行將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更加注重鬆緊適度、定向調控及改革發展。說明如下：

- 1、M2 增長率維持在 12%~13%，新增人民幣貸款約人民幣 11 兆元，新增社會融資規模約人民幣 17 兆元，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引導貨幣信貸及社會融資平穩適度增長，為結構調整及轉型升級營造中性適度的貨幣金融環境。
- 2、適時對金融機構實施全面降低存款準備率；運用各類創新性貨幣政策工具，提高金融機構放貸能力。
- 3、適時下調存、放款基準利率水準，每次下調 0.25 個百分點；指導商業銀行適當降低各類貸款利率，有效緩解企業融資成本高的問題。
- 4、積極發揮信貸政策在結構調整的作用，注重問題導向，運用金融市場工具及政策協調。在區間調控基礎上，加強定向調控，促進信貸結構優化。加強對企業債務重組支持，避免金融風險擴散。適當放寬商業銀行不良貸款沖銷的規定，將企業擔保資訊納入徵信系統。
- 5、加快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完善利率傳導機制，促進形成由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及各種期限國債收益率構成的無風險收益曲線。完善貨幣市場利率形成機制，促使上海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SHIBOR)成為指標性的基準利

率。透過推進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及融資證券化，發展儲蓄替代型金融產品，促進存款利率市場化。

6、完善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均衡基礎上相對穩定。充分利用上海、天津、福建、廣東等自由貿易實驗區，穩步推進資本帳戶開放，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同時加強外匯資金跨境流動監測及監管，豐富外匯避險商品種類，防範資本流動風險。

7、加快發展多層次金融服務體系。大力發展債券市場，特別是公司債券市場；穩妥推進大宗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市場建設。積極發展場外交易，適時推出國際板市場。建立主板、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的轉板機制。提高市場透明度，加強市場基礎設施建設。積極培育機構投資者，完善發行上市、併購重組、退市等體系。推動銀行業戰略轉型，形成大中小金融機構差異化發展格局。

二、人民幣國際化進展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司長邢毓靜講授)

(一) 為促進人民幣國際化，中國人民銀行自 2009 年以來對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跨境人民幣業務陸續採取下列政策改革措施，說明如下：

1、經常項目跨境人民幣業務之政策改革措施：

(1)2009 年 7 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從上海市及廣東省 4 城市(廣州、深圳、珠海、東莞)起步。經 2010 年 6 月及 2011 年 8 月兩次擴大試點，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境內地域範圍擴大至全國，業務範圍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項目，境外地域範圍沒有限制。

- (2)2012 年 6 月起境內所有從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項目的企業均可選擇以人民幣計價結算。
- (3)2013 年 7 月經常項目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办理流程進一步簡化，相關業務辦理效率切實提高。
- (4)2013 年 12 月人民幣購售業務由額度管理調整為宏觀審慎管理，大力支持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發展。
- (5)2014 年 3 月中國人民銀行會同相關部委下放出口貨物貿易重點監管企業名單審核權限，簡化管理流程。
- (6)2014 年 6 月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個人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支付機構合作展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
- (7)2014 年 11 月跨國企業集團展開經常項目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業務。

2、資本項目跨境人民幣業務之政策改革措施：

(1)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之改革措施：

- ①2011 年 1 月境內機構可使用人民幣進行對外直接投資。
- ②2011 年 10 月境外投資者可使用人民幣到境內展開直接投資。
- ③2013 年 9 月境外投資者可使用人民幣在境內設立、併購及參股金融機構。
- ④2014 年 6 月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办理流程。
- ⑤2014 年 11 月符合一定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可展開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

(2)人民幣跨境融資之改革措施：

- ①2011 年 10 月境內銀行可展開境外人民幣貸款業務。

②2013年7月境內銀行可展開跨境人民幣貿易融資資產跨境轉讓業務，境內非金融機構可展開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及對外提供人民幣擔保，放寬境內代理行對境外參加行的人民幣帳戶融資期限及限額。

③2014年9月明確境外非金融企業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政策。

(3)人民幣證券投資之改革措施：

①2010年8月境外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及境外參加行等境外機構可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

②2011年12月推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符合一定條件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可運用其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在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內展開境內證券投資業務。

③2013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證監會、外匯局修訂RQFII試點辦法，擴大試點機構範圍，放寬投資比例限制。

④2014年11月推出人民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RQDII)制度，合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可運用來自境內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境外金融市場的人民幣計價產品。同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正式啟動，兩地投資者可買賣在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⑤2015年5月已獲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及境外參加行可展開債券回購交易。

(二)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司長邢毓靜提出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對人民幣資本項目的改革，值得關注：

- 1、打通個人跨境投資的管道，考慮推出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試點。
- 2、完善「滬港通」及推出「深港通」，允許非居民在境內發行除衍生性商品外的金融產品。
- 3、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取消大部分事前審批，建立有效的事後監測及宏觀審慎管理制度。
- 4、提高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便利性。
- 5、繼續便利人民幣國際化，消除不必要的政策壁壘及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

三、互聯網金融的創新發展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政策研究局研究員張曉樸講授)

(一) 互聯網金融的意義

中國大陸由於地理幅員廣闊，人口眾多，交通與金融基礎建設不足，加以利率管制致銀行資金無法有效配置，以及全體金融體系提供的金融服務不足，促使互聯網金融得以開始萌芽並逐步快速發展。2005年以前，大陸互聯網與金融的結合主要在於互聯網為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協助銀行將業務移至網上營運，尚未出現真正意義的互聯網金融業態。2005年以後，網路借貸開始在中國大陸萌芽，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開始核發協力廠商支付機構牌照，互聯網與金融的結合開始從技術領域深入至金融業務領域。

2013年被稱為互聯網金融元年，是互聯網金融快速大量發展的一年，互聯網金融是指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

業利用互聯網技術及資訊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及資訊仲介服務的新型金融業務模式。自 2013 年以後，P2P 網路借貸平台快速發展，眾籌融資平台開始起步，金融機構創新型互聯網平台亦不斷發展，如中國建設銀行「善融商務」、中國交通銀行「交博匯」等，第 1 家網路保險公司「眾安在線」於 2013 年 2 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籌辦，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正式開業。

2014 年中國銀監會批准 6 家互聯網銀行執照，第 1 家互聯網銀行-微眾銀行(WeBank)於 2015 年 1 月 4 日正式開業。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示，微眾銀行的一小步是金融改革的一大步，對於小微企業貸款將降低借貸成本，並同時迫使金融機構加速改革。

中國大陸為鼓勵金融創新，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明確監管責任，規範市場秩序，2015 年 7 月 18 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等 10 部委聯合發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作為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

(二) 互聯網金融的主要特徵

互聯網金融的主要特徵，有下列幾點；

- 1、互聯網金融以大資料、雲計算、社交網路及搜尋引擎為基礎，挖掘客戶資訊並管理信用風險。即互聯網金融主要透過網路產生及傳播資訊，透過搜尋引擎對資訊進行組織、排序及檢索，透過雲計算處理資訊，針對性地滿足使用者在資訊挖掘及信用風險管理上的需求。
- 2、互聯網金融以點對點直接交易為基礎進行金融資源配置。在互聯網上公布資金及金融產品的供需資訊，供需

雙方可直接聯繫及達成交易，交易環境更加透明，交易成本顯著降低，可進一步拓展金融服務的範圍。

3、互聯網金融可透過互聯網平台實現以協力廠商支付機構為基礎的資金轉移。

(三) 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發展的積極意義

1、互聯網金融有助於發展普惠金融，彌補傳統金融服務的不足：互聯網金融的市場定位主要在「小微」層面，具有「大量交易筆數，小微單筆金額」的特徵，這種小額、快捷、便利的特徵，具有普惠金融的特點，在小微金融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可彌補傳統金融服務的不足。互聯網金融與傳統金融可相互促進、共同發展，既有競爭又有合作，兩者皆為中國大陸金融體系的主要組成部分。

2、互聯網金融有利於發揮民間資本的作用，引導民間資本走向規範化：中國大陸民間資本數額龐大，長期以來缺乏高效率及合理的投資方式與管道，游離於正規金融監管體系外，客觀上需要透明化及規範化的運作。透過規範化發展的 P2P 網路借貸、股權眾籌融資等方式，引導民間資本投資於國家鼓勵的領域及項目，遏制高利貸，活化民間資本，使民間資本更能支援實體經濟的發展。

3、互聯網金融可滿足電子商務的需求，擴大社會消費：2013 年 8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的「關於促進資訊消費擴大內需的若干意見」提出，至 2015 年，電子商務交易額要超過人民幣 18 兆元，網路零售交易額要超過人民幣 3 兆元。電子商務對支付方便、快捷、安全性的要求，推動互聯網支付特別是移動支付的發展；電子商務對創業的融資需求、周轉融資需求及客戶的消費融資需求，促進網路小額貸款、P2P 網路借貸、股權眾籌融資等互

聯網金融業態的發展。電子商務的發展催生金融服務方式的變革，互聯網金融的創新亦推動電子商務的發展。

- 4、互聯網金融有助於降低成本，提升資金配置效率及金融服務的品質：互聯網金融利用電子商務、協力廠商支付系統、社交網路形成龐大的資料庫及資料採擷技術，顯著降低交易成本。互聯網金融企業不需設立眾多分支機構及僱傭大量人員，大幅降低經營成本。互聯網金融提供有別於傳統銀行及證券市場的新型融資管道，以及全天候、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務，提升資金配置效率及金融服務品質。
- 5、互聯網金融有助於促進金融產品創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及理念創新，不斷推動傳統金融機構改變業務模式及服務方式，亦密切與傳統金融之間的合作。互聯網金融企業依靠大資料及雲計算技術，能動態瞭解客戶的多樣化需求，衡量客戶的資信狀況，有助於改善傳統金融的資訊不對稱問題，提升風險控制的能力，推出個性化金融產品。

（四）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的主要業態

1、互聯網支付：

- (1) 互聯網支付是指透過電腦、手機等設備，依託互聯網發起支付指令、轉移資金的服務，其實質是新興支付機構作為仲介，利用互聯網技術在付款人與收款人之間提供的資金劃撥轉帳服務。典型的互聯網支付機構是支付寶。
- (2) 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應用範圍已從網上購物、繳費等傳統領域，逐步進入至基金理財、航空旅遊、教育、保險、社區服務、醫療衛生等領域。

2、個體網路借貸(即 P2P 網路借貸)：

(1)個體網路借貸是指個體與個體之間透過互聯網平台實現的直接借貸。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個體網路借貸應堅持平台的功能，為投資方與融資方提供資訊交互、撮合、資信評估等仲介服務。個體網路借貸機構應明確資訊仲介性質，主要為借貸雙方的直接借貸提供資訊服務，不得提供增強信用服務，不得非法集資。典型的 P2P 網路借貸平台機構是「宜信」及「人人貸」。

(2)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8 月 6 日發布「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明確對 P2P 網路借貸平台業者涉及居間與擔保 2 個法律關係時，規範其民事責任。倘若借貸雙方透過 P2P 網路借貸平台形成借貸關係，而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僅提供媒介服務，則毋須承擔擔保責任；但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透過網頁、廣告或其他媒介，明示或有其他證據證明，為借貸提供擔保，根據債權人的請求，法院可判決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須承擔擔保責任，該規定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3、非 P2P 的網路小額貸款：

(1)網路小額貸款是指互聯網企業透過其控制的小額貸款公司，利用互聯網向旗下電子商務平台客戶提供小額信用貸款。典型代表如阿里巴巴旗下小額貸款公司。

(2)網路小額貸款憑藉電子商務平台及網路支付平台累積的交易及現金流資料，評估借款人資信狀況，線上審核，提供方便快捷的短期小額貸款。

(3)網路小額貸款應遵守現有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規定，發揮網路貸款優勢，努力降低客戶融資成本。

4、股權眾籌融資：

(1)股權眾籌融資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形式進行公開小額股權融資的活動。股權眾籌融資應透過股權眾籌融資仲介機構平台(互聯網網站或其他類似的電子媒介)進行。該仲介機構可在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對業務模式進行創新探索，發揮股權眾籌融資作為資本市場主要組成部分的作用，更好服務創新創業企業。

(2)股權眾籌融資方應為小微企業，應透過股權眾籌融資仲介機構向投資人詳實揭露企業的商業模式、經營管理、財務、資金使用等關鍵資訊，不得誤導或詐欺投資者。投資者應充分瞭解股權眾籌融資活動的風險，具備相對應風險的承受能力，進行小額投資。

5、互聯網基金銷售：

(1)互聯網基金銷售，按網路銷售平台的不同，可分為以下兩類：

①基於自有網路平台的基金銷售，實質是傳統基金銷售管道的互聯網化，即基金公司等基金銷售機構透過互聯網平台為投資人提供基金銷售服務。

②基於非自有網路平台的基金銷售，實質是基金銷售機構借助其他互聯網機構平台從事的基金銷售行為，包括在協力廠商電子商務平台開設「網店」銷售基金、基於協力廠商支付平台的基金銷售等多種模式。其中，基金公司基於協力廠商支付平台的基金銷售，本質是基金公司透過協力廠商支

付平台的直銷行為，使客戶可方便地透過網路支付平台購買及贖回基金。

(2)2013年6月13日，阿里巴巴旗下的支付寶(第三方支付機構)與天弘基金(基金公司)聯合推出餘額寶(互聯網基金銷售平台)。由餘額寶兩家業務主體的性質可看出餘額寶本質不是一個全新的產品，而是一種「組合創新」。

①相對於支付寶帳戶資金，餘額寶是一項增值服務，用戶可把支付寶餘額轉入餘額寶，被確認後即視為購買特定的基金理財產品，能獲得較高的收益。

②相對於傳統基金投資，餘額寶內的資產能隨時用於網上購物、支付寶轉帳，相當於T+0即時贖回。

(3)互聯網基金銷售平台-餘額寶主體框架及資金運作：

①對於支付寶公司：為基金公司的基金直銷提供客戶及結算平台，可規避禁止第三方支付機構代銷基金產品的監管規定，亦可適度減少備付金及資本增提壓力，且可獲得一定的管理費收入。

②對於基金公司：可立即開闢新的銷售管道，增加基金銷售規模，且可充分借助阿里巴巴廣泛且穩定的客戶資源，發展創新型業務，提升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③對於用戶：在保證消費支付的前提下，可實現資金的保值及增值。

(4)第三方支付機構在從事基金互聯網銷售支付服務過程中，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關於客戶備付金及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的相關監管要求。第三

方支付機構的客戶備付金僅能用於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不得用於墊付基金及其他理財產品的資金贖回。

6、互聯網保險：

- (1)保險公司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應遵循安全性、保密性及穩定性原則，加強風險管理，健全內控系統，確保交易安全、資訊安全及資金安全。
- (2)專業互聯網保險公司應堅持服務互聯網經濟活動的基本定位，提供有針對性的保險服務。
- (3)保險公司透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不得進行不實陳述、片面或跨大宣傳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

7、互聯網信託：

- (1)信託公司透過互聯網從事信託業務，應嚴格遵循監管規定，加強風險管理，確保交易合法合規，並保守客戶資訊。
- (2)信託公司透過互聯網進行產品銷售及從事其他信託業務，應遵守合格投資者等監管規定，審慎辨別客戶身分及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不能將產品銷售給與風險承受能力不相配合的客戶。
- (3)信託公司應制定妥善的產品文件簽署制度，保證交易過程合法合規及安全規範。

8、互聯網消費金融：

- (1)消費金融公司透過互聯網從事消費金融業務，應嚴格遵循監管規定，加強風險管理，確保交易合法合規，並保守客戶資訊。

(2)消費金融公司應制定妥善的產品文件簽署制度，保證交易過程合法合規及安全規範。

(五) 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的創新

2014年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要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完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這是對互聯網金融持續創新發展的有力支持。

近年來，國際經濟金融與科技創新步伐不斷加快，市場體系、基本制度、產品設計等創新日新月異，在創新中快速發展已成為經濟持續增長的動力來源。金融創新是指新的金融工具的廣泛應用及新的金融市場、金融機構與金融業務的出現並被社會大眾廣泛接受。

互聯網金融已成為中國大陸金融深化改革及金融創新的突破點，透過移動支付、供應鏈金融及大數據服務營造互聯網金融生態區，是互聯網金融創新的驅動力所在。

互聯網金融以其普惠、方便、快捷的特點，點燃民眾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極大需求，亦因具有資源開放、成本節約化、選擇市場化、管道自由化、用戶行為化等特點，對傳統銀行業務帶來重大的衝擊，同時亦對傳統金融機構帶來巨大的挑戰。

2015年7月4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公布「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對改進及完善互聯網金融監管、提高金融服務安全性、有效防範互聯網金融風險及其外溢效應提出新的工作要求。互聯網金融不論是作為新型的金融模式為社會公眾提供創新型的金融產品，或是作為滿足中小微企業、創新型企業及個人的投融資需求，均是「普惠金融」的真正表現，在有效監管下，中國大陸的互聯網金融必將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有效推動力。

1、互聯網金融是一種普惠金融：

- (1)互聯網作為創新的金融模式，可激勵民眾廣泛參與金融活動，共同承擔及分散風險。
- (2)互聯網的普惠金融價值能將互聯網平台的開放、平等、協作及分享精神納入傳統金融服務行業。
- (3)P2P 網路借貸是新型的互聯網金融模式，在協助小微企業解決融資困難、融資成本高等問題的同時，亦拓寬國內零散的小額資金充裕者的投資管道，是有益的創新經營模式。

2、互聯網金融尤其是 P2P 網路借貸的創新涉及產品創新、經營理念創新、營銷推廣創新、商業模式創新、風控技術創新等方面：

- (1)產品創新：目前中國大陸 P2P 網路借貸雖已演變出很多類型，包括 P2C、P2B、P2N、P2G、P2H 等，惟多是形式的創新，難見實質的創新。互聯網金融尤其是 P2P 網路借貸必須達成政府賦予的服務實體經濟的使命，與實體行業深度融合，以及進行高度的垂直及行業細分，僅有在產品上加速創新，P2P 網路借貸的路才會越走越寬。
- (2)經營及營銷推廣理念的創新：互聯網金融尤其是 P2P 網路借貸的業者有些是從線下小額貸款、民間借貸公司轉型，在營銷上仍以線下推廣為主，但因欠缺互聯網經營及營銷推廣的理念，造成線上營銷推廣成本反而高於線下，致有些轉型尚未成功的業者又轉至線下，就有經營及營銷推廣理念創新的需求。
- (3)第三方支付技術的創新：包括交易系統、支付系統、信用認證、安全認證技術開發、電子簽名支援服務

等。這些作為互聯網金融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的技術及服務支援單位必須創新，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個性化的需求，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及移動互聯網時代的來臨，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更須加速創新，提供更快捷、更簡便、更安全的創新技術支援，以促進互聯網金融的持續發展。

（六）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的風險

隨著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其風險的隱蔽性、傳染性、廣泛性、突發性有所增加。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的風險主要在下列幾個方面：

- 1、互聯網金融會降低金融機構的特許權價值。特許權價值須透過金融機構長期持續經營取得，理論上有助於減少金融機構的道德風險。互聯網金融因准入門檻低，降低金融機構的特許權價值，可能會使非金融機構短時間內大量介入金融業務，增加金融機構冒險經營的動機。
- 2、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法律定位不明確，業務邊界模糊。如P2P網路借貸平台從事金融業務活動，現有法律難以明確界定其金融屬性並進行有效規範。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業務活動經常突破現有的監管邊界，進入法律上的灰色地帶，甚至可能觸及非法集資、非法經營等底線。
- 3、互聯網金融某些業務模式存在流動性風險。如互聯網金融直銷基金1周7天、1天24小時均可交易，但貨幣市場基金有固定交易時間，發起互聯網金融直銷基金的第三方支付機構須承擔隔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這類「小概率、大損失」的黑天鵝事件對此類互聯網金融的成敗，乃至於整個金融體系穩定均有重大的影響。

- 4、互聯網金融的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在內控缺失，客戶資金存管有安全疑慮。尤其是 P2P 借貸平台會產生大量資金，易發生挪用資金，甚至捲款潛逃的風險。近幾年來，互聯網金融先後發生「淘金貸」、「優易網」等 P2P 借貸平台的捲款潛逃及倒閉事件，給放貸人造成資金損失，亦影響整個行業的形象。
- 5、互聯網金融存在資訊科技風險。網路安全是互聯網金融穩健營運的關鍵及困難所在，技術漏洞、管理缺陷、人為及自然因素等均可能危及網路安全性；或系統當機、駭客攻擊等因素導致交易支付系統中斷而互聯網金融企業又未具備相對應的災難復原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致使業務連續性受損或癱瘓。互聯網技術所獨有的快速處理功能，在方便快捷提供金融服務的同時，亦加快相關風險積聚的速度，極易形成系統性風險。
- 6、互聯網金融企業的風險控制不健全，可能引發經營風險。一些互聯網金融企業片面追求業務拓展及盈利，採用高風險的交易模式，未建立客戶身分識別、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分析報告機制，易為不法分子利用平台進行洗錢等違法活動；亦有不注重內部管理，資訊安全保護水準較低，存在客戶個人隱私洩漏的風險。

(七) 中國大陸對互聯網金融監管的總體理念

對於互聯網金融這個「新事物」，金融監管的總體理念應實現開放性、包容性、適應性，同時堅持鼓勵與規範並重、培育與防範風險並舉，維護良好的競爭秩序、促進公平競爭，構建包括市場自律、司法干預及外部監管在內的三位一體的安全網，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維護金融體系穩健運行。秉承這樣的理念，中國銀監會政策研究局研

究員張曉樸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第一財經日報發表他個人有關「互聯網金融監管 12 原則」的看法。這些原則大體上構成互聯網金融創新監管的一個概念性框架。

1、原則 1：互聯網金融監管應實現適當的風險容忍度。

(1)對於互聯網金融這種新的金融業態，須有一定的試錯空間，過早的、過嚴的監管會抑制創新。

(2)互聯網金融行業可在摸索中尋找道路，但不能犯嚴重性錯誤，整體風險須在可控制範圍內，監管的良好目標應是避免過度監管，但能防範重大風險。

2、原則 2：實行動態比例監管。

(1)從監管寬鬆至嚴格，金融監管可分為市場自律、註冊、監督、審慎監管 4 個層次。另法律本身亦具有規範市場主體行為的監督約束作用，可視為一種廣義的監管。違反法律，可由司法機關負責處理。

(2)金融監管部門應定期評估不同互聯網金融平台及產品對經濟社會的影響程度及風險水準，根據評估結果確定監管的範圍、方式及強度，實行分類監管。

(3)對於影響小、風險低者，可採取市場自律、註冊等監管方式；對於影響大、風險高者，則須納入監管範圍，直至執行最嚴格的審慎監管，構建靈活的、富有針對性與彈性的互聯網金融監管體系。

(4)金融監管太遲或太寬鬆極可能危及金融穩定，但金融監管亦有較大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並非所有的影子銀行業務均須接受嚴格的監管。

(5)金融監管方式應根據定期評估結果動態調整。

3、原則 3：原則性監管與規則性監管相結合。

- (1) 互聯網金融監管須在明確監管目標的基礎上，實現「原則」先行。監管原則應充分實現互聯網金融營運模式的特點，給業界提供必要的創新空間，同時指導及約束業者承擔對消費者的責任。
- (2) 須對互聯網金融中風險較高的業態與交易制定監管規則，事先規範。
- (3) 原則性監管與規則性監管的結合，有助於在維護互聯網金融的市場活力與做好風險控制之間達成良好的平衡，促進持續發展。

4、原則 4：防止監管套利，注重監管的一致性。

- (1) 監管套利是指金融機構利用監管標準的差異或模糊地帶，選擇相對寬鬆的監管標準營業，以降低監管成本、獲取超額利益。互聯網金融提供的支付、放貸等服務與傳統金融業相仿，若執行不同的監管標準，易引起不公平競爭。
- (2) 為確保監管有效性，維護公平競爭，在設計互聯網金融監管的規則時，應確保兩個「一致性」，即不論是互聯網金融企業或傳統的持有執照金融機構，只要其從事的金融業務相同，原則上就應受到同樣的監管；另對互聯網金融企業的線上、線下業務的監管亦應具有一致性。

5、原則 5：關注及防範系統性風險。

- (1) 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對於系統性風險的影響具有雙重性，這是金融監管機構應關注的焦點。
- (2) 互聯網金融有助於降低系統性風險，主要因
 - ① 透過增加金融服務供給，可減少實體經濟對傳統金融體系的融資依賴。

②透過引入及推廣大數據分析，有助於降低資訊不對稱，提高風險管理的整體有效性。

③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推進實體經濟持續發展。

(3)互聯網金融可能會擴大系統性風險，主要因

①互聯網金融准入門檻低，可能會使非金融機構短時間內大量介入金融業務，降低金融機構的特許權價值，增加金融機構冒險經營的動機。

②互聯網金融的資訊科技風險，其獨有的快速處理功能，在快捷提供金融服務的同時，亦加快相關風險積聚的速度，極易形成系統性風險。

③互聯網金融的某些業務模式存在流動性風險。如互聯網直銷基金 1 周 7 天、一天 24 小時均可交易，但貨幣市場基金有固定交易時間，第三方支付機構須承擔隔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這類「小概率、大損失」的黑天鵝事件對此類互聯網金融的成敗有重大的影響。

6、原則 6：全範圍的數據監測與分析。

(1)全範圍的數據監測是瞭解互聯網金融風險及根據需要採取必要監管行動的前提。

(2)大數據為實施全範圍的數據監測與分析，加強對互聯網金融風險的識別、監測、衡量及控制提供必要的手段。

(3)對監管者而言，及時獲得足夠的資訊尤其是數據資訊是瞭解互聯網金融風險全貌的基礎及關鍵，是避免監管漏洞，防止出現監管「黑洞」的重要手段。

(4)監管機構須提出數據監測、分析的指標定義、統計範圍、頻率等技術標準。

(5)在數據監測、分析機制的建設過程中，應注意保持足夠的靈活性，在定期評估的基礎上持續完善，以及時獲知新風險。

7、原則 7：嚴厲打擊金融違法犯罪行為。

(1)在維護互聯網金融的創新精神與普惠性的同時，須及時懲罰各類金融違法犯罪行為。

(2)互聯網金融企業與非法集資之間的界限：如部分 P2P 脫離平台的居間功能，先以平台名義獲取資金再進行資金支配或挪作他用，投資人與借款人未直接接觸，突破傳統 P2P 借貸範圍，走向非法集資。

(3)持續研究互聯網金融模式的發展演變，劃清各種商業模式與非法集資、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非法向公眾發行股票及債券、詐騙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界限，及時明確法律與監管的紅線，依法嚴厲打擊金融違法犯罪行為，推動互聯網金融的健康發展。

(4)與時俱進修改法律條款，支持互聯網金融發展。

8、原則 8：加強資訊揭露，強化市場約束。

(1)資訊揭露是指互聯網金融企業將其經營資訊、財務資訊、風險資訊、管理資訊等告知客戶、股東等。

(2)準確充分的資訊揭露框架，包括：

①有助於提升互聯網金融行業整體及單家企業的營運管理透明度，讓市場參與者對互聯網金融業務及其內在風險進行有效評估，發揮市場的外部監督作用。

②有助於增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者的信任度，奠定互聯網金融行業持續發展的基礎。

③有助於避免監管機構因資訊缺失、無從瞭解行業經營及風險狀況，而推出過嚴的監管措施，抑制互聯網金融發展。

(3)加強資訊揭露是以行業自律為依托，建立互聯網金融各細分行業的數據統計分析系統，並就資訊揭露的指標定義、內容、頻率、範圍等達成共識。

(4)提升互聯網金融行業透明度的方法是實現財務數據及風險資訊的公開透明。

9、原則 9：互聯網金融企業與金融監管機構之間應保持良好、順暢、有建設性的溝通。

(1)互聯網金融企業應主動與監管機構溝通，努力使雙方就業務模式、產品特性、風險識別等行業發展中難題達成理解。特別是對法律未明確規定者，要及時與監管機構相關部門溝通，力求避免法律風險。在此過程中，推進行業規則逐步健全。

(2)建設性的溝通機制有助於推動監管當局按照激勵相容的原則設計監管規則，充分體認互聯網金融企業在營運及內部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性，促進監管要求與行業內部風險控制要求的一致性，降低合規成本。

10、原則 10：加強消費者教育及消費者保護。

(1)強化消費者保護是互聯網金融監管的重點。須引導消費者釐清互聯網金融業務與傳統金融業務的區別，促進公眾瞭解互聯網金融產品的性質，提升風險意識。在此基礎上，切實維護放貸人、借款人、支付人、投資人等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2)加強客戶資訊保密，維護消費者資訊安全，依法加強對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的監管及打擊力度。如對第三方支付中消費者面臨的交易欺詐、資金被盜、資訊安全得不到保障等問題，應針對性地加強風險提示，及時採取強制性監管措施。

11、原則 11：強化行業自律。

(1)相較於政府監管，行業自律的優勢在於作用範圍及空間更大、效果更明顯、自覺性更強。互聯網金融行業的自律程度、行業發展的有序或無序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監管機關的監管態度及強度，亦影響整個互聯網金融行業未來的發展。

(2)行業領導的企業須發揮主動性，盡快帶領制定自律標準，建立行業內部自我約束機制。

(3)互聯網金融協會應在引導行業健康發展方面，盡快發揮影響力。特別是在全行業樹立合法合規經營意識，強化整個行業對各類風險的管控能力，包括客戶資金及資訊安全風險、資訊技術風險、洗錢風險、流動性及兌付風險、法律風險等。

12、原則 12：加強監管協調。

(1)互聯網金融由於橫跨多個行業及市場，交易方式廣泛、參與者眾多，為有效控制其風險的傳染及擴散，須具備有效的監管協調。

(2)可透過已有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加強跨部門的互聯網金融營運、風險等方面的資訊共享，溝通及協調監管立場。

(3)以打擊互聯網金融違法犯罪行為為重點，加強司法部門與金融監管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

(4)以維護金融穩定，守住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為目標，加強金融監管部門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協調與合作。

(八) 中國大陸對互聯網金融的監管

1、中國人民銀行為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會同有關部門按照「鼓勵創新、防範風險、趨利避害、健康發展」的總體要求，進一步探索及完善互聯網金融監管的總體原則，於2014年3月25日明確提出互聯網金融監管的5大原則：

(1)互聯網金融創新必須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本質要求，合理把握創新的界限及力度。

①包括互聯網金融在內的金融創新必須以市場為導向，以提高金融服務能力及效率、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目的，不能脫離金融監管、脫離服務實體經濟抽象地談金融創新。

②互聯網金融中的網路支付應始終堅持為電子商務發展服務及為社會提供小額、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服務的宗旨。

③P2P網路借貸及眾籌融資須堅持平台功能，不得變相搞資金池，不得以互聯網金融名義進行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資、非法從事證券業務等非法金融活動。

(2)互聯網金融創新應服從宏觀調控及金融穩定的總體要求。

①包括互聯網金融在內的一切金融創新，均應有利於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有利於維護金融穩定，有

利於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有利於央行對流動性的調控。

- ② 避免因某種金融業務創新導致金融市場價格劇烈波動，增加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亦不能因此影響銀行體系的流動性，進而降低銀行體系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援能力。

(3) 須切實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① 互聯網金融企業開辦各項業務，應有充分的資訊揭露及風險提示，任何機構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承諾收益，誤導消費者。
- ② 互聯網金融企業開辦任何業務，均應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作出詳細的制度安排。

(4) 須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

- ① 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公平競爭是保證市場對資源配置有決定性作用的必然要求。
- ② 線上經營線下的金融業務，必須遵守線下現有的法律法規，亦必須遵守資本規定。不允許存在提前支取存款或提前終止服務而仍按原約定期限利率計息或收費標準收費等不合理的合同條款。
- ③ 任何競爭者均應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要求，不得利用任何方式詆毀其他競爭對象。

(5) 須處理好政府監管及自律管理的關係，充分發揮行業自律的作用。

- ① 積極推進「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的成立，充分發揮協會的自律管理作用，推動形成統一的行業服務標準及規則，引導互聯網金融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②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大型機構在建立行業標準、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社會公眾等方面，應扮演積極帶領者的角色及模範帶領的作用。

2、為切實保護商業銀行客戶資訊安全，保障客戶資金及銀行帳戶安全，維護客戶合法權益，加強商業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業務管理，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4月9日發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業務管理的通知」。主要重點如下：

(1)商業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從事各項業務，對涉及的客戶金融資訊管理，應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的規定，嚴格遵照客戶意願及指令進行支付，不得違法違規洩漏。

(2)商業銀行應對客戶的技術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客戶與第三方支付機構相關的帳戶關聯、業務類型、交易限額等決策要求應與其技術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3)客戶銀行帳戶與第三方支付機構首次建立業務關聯時，應經雙重認證，即客戶在透過第三方支付機構認證同時，亦需透過商業銀行的客戶身分鑒別。帳戶所在銀行應透過物理網點、電子管道或其他有效方式直接驗證客戶身分，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

(4)商業銀行透過電子管道驗證及辨別客戶身分，應採用雙(多)重因素驗證方式對客戶身分進行鑒別，對不具備雙(多)重因素認證條件的客戶，其任何帳戶不得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建立業務關聯。

(5)商業銀行對帳戶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建立業務關聯的客戶，應開通至少一種帳戶變動即時通知技術方

式，不具備即時通知條件的客戶，不得透過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建立一次簽約、多次支付的業務合作關係。

- (6)商業銀行應設立與客戶技術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支付限額，包括單筆支付限額及日累計支付限額。
- (7)商業銀行應對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機構進行大額資金劃撥轉帳強化身分認證，確保由客戶本人發出資金劃撥轉帳要求。
- (8)對預留手機號碼且設定簡訊通知的客戶，商業銀行應在客戶進行支付時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提供的手機號碼與銀行預留的手機號碼進行一致性檢驗，通過後始可進行支付。
- (9)商業銀行應保留完整的支付資訊，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管，並向客戶提供第三方支付機構的簽約查詢及交易查詢功能。
- (10)商業銀行應就大額支付、可疑支付及時通知客戶。對開通簡訊或其他方式即時通知功能的客戶，應就每一筆支付交易即時通知客戶。
- (11)商業銀行應對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機構進行的交易建立自動化的交易監控機制與風險監控模型，及時發現及處置異常行為、套現或詐欺事件。
- (12)商業銀行應採取技術措施保障來自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傳輸數據(如客戶數據、交易數據等)及操作指令(如支付指令、身分驗證指令等)的完整性、一致性及不可抵賴性。對不具備對等安全保障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機構，原則上應不予合作。

3、為規範中國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防範支付風險，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發布「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主要重點如下：

(1) 支付機構從事網路支付業務，適用本辦法。

- ① 支付機構應遵循主要服務於電子商務交易的原則，基於客戶的銀行帳戶或依照本辦法規定為客戶開立支付帳戶提供網路支付業務。
- ② 支付機構應依法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客戶資訊安全及資金安全。
- ③ 支付機構從事網路支付業務，應落實實名制度管理要求，遵守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規定，履行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業務；涉及跨境人民幣結算及外匯支付業務，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執行。

(2) 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及支付帳戶的定義：

- ① 支付機構是指依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准辦理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等網路支付業務的非銀行機構。
- ② 網路支付業務是指客戶透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托公共網路資訊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客戶電子設備不與收款客戶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為收付款客戶提供貨幣資金移轉服務的活動。
- ③ 支付帳戶是指獲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根據客戶的真實意願為其開立的，用於記

錄預付交易資金餘額，憑以發起支付指令、反映支付交易明細資訊的電子簿記。

(3) 支付機構從事網路支付業務，在「客戶管理」方面應遵循下列規定：

① 支付機構應遵循「瞭解你的客戶」原則，採取有效措施核實並依法留存客戶身分基本資訊，建立客戶唯一識別編碼。

② 支付機構為客戶提供網路支付服務，應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至少約定下列內容：

A. 支付機構名稱、營業地址、網站地址及聯繫方式。

B. 支付機構提供的網路支付業務類型及業務規則。

C. 支付機構對客戶支付指令的驗證方式。

D. 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E. 客戶資金結算方式，以及支付機構為此提供相關支付便利的義務。

F. 支付機構為防範詐欺等業務風險及洗錢、恐怖融資等非法活動，可對支付服務採取的限制性措施。

G. 支付機構與客戶的相關責任、權利及義務。

支付機構應以顯著方式提示客戶注意服務協議中與客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核心事項，並按客戶的要求予以解釋或說明。

③ 獲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應經客戶主動提出申請，始可為其開立支付帳戶；僅獲得

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不得為客戶開立支付帳戶。

④支付機構不得為金融機構，以及從事信貸、融資、理財、擔保、貨幣兌換等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開立支付帳戶。

⑤支付機構為客戶開立支付帳戶，應對客戶執行實名制管理，登記客戶身分基本資訊，核實客戶有效身分證件，按規定留存有效身分證件複印本或影印本，並透過3個(含)以上合法安全的外部驗證管道(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數據庫、商業銀行帳戶資訊系統、商業化數據庫等能有效驗證客戶身分基本資訊的數據庫或系統)對客戶身分基本資訊進行多重交叉驗證，確保有效核實客戶身分及其真實意願，不得開立匿名、假名支付帳戶。

⑥支付機構為客戶開立支付帳戶，服務協議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A.以顯著方式明確告知客戶：「支付帳戶所記錄的資金餘額不同於客戶本人的商業銀行貨幣存款，其實質為客戶向支付機構購買，所有權歸屬於客戶並由支付機構保管的預付價值，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護。該預付價值對應的貨幣資金的所有權歸屬於客戶，但以支付機構的名義存放在商業銀行，可由支付機構向其開戶銀行發起支付指令進行調撥。」支付機構應採取有效方式要求客戶確認已充分知曉並清晰理解上述內容及相關風險。

B. 支付帳戶開立、使用、掛失、止付、註銷的規則。

C. 違規開立或使用支付帳戶的處置方式。

D. 支付帳戶資金變動的通知方式及異常交易的處置方式。

E. 支付機構對風險損失承擔先行賠付責任的條件，及客戶承擔風險損失的單筆、累計最高限額及其條件。

⑦ 支付帳戶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帳戶從事或協助他人從事非法活動。

⑧ 客戶變更身分資訊、重置或掛失密碼、數字證書或電子簽名，辦理支付帳戶止付、註銷業務，支付機構應在確認客戶身分及真實意願後及時辦理。

(4) 支付機構從事網路支付業務，在「業務管理」方面應遵循下列規定：

① 支付機構不得為客戶辦理或變相辦理現金存取、信貸、融資、理財、擔保、貨幣兌換業務。

② 支付機構基於銀行卡為客戶提供網路支付服務，應執行銀行卡業務相關監管規定及銀行卡行業規範。

③ 支付機構根據客戶授權，向客戶開戶銀行發送支付指令、扣劃客戶銀行帳戶資金，支付機構、客戶及銀行在事先或首筆交易時，應按照下列規則明確相關授權並依照執行：

A. 支付機構應取得客戶及銀行的授權，同意其向客戶的銀行帳戶發起支付指令扣劃資金。

B.銀行應與客戶直接簽訂授權協議，明確約定客戶身分及交易驗證方式，以及交易限額等必要風險管理措施。

C.除單筆金額不足人民幣 200 元的小額支付業務，以及公共事業費、稅費繳納等收款人固定並定期發生的支付業務外，支付機構不得代替銀行進行客戶身分及交易驗證。銀行對客戶資金安全的管理責任不因支付機構代替驗證而轉移。

支付機構應為銀行對客戶的身分及交易驗證提供必要技術支持，不得人為設置障礙。

④支付機構為個人客戶(指接受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自然人)開立支付帳戶並基於支付帳戶餘額辦理網路支付業務，應按照下列要求根據客戶身分核實方式對個人支付帳戶餘額的付款功能及交易限額進行分類管理：

A.對於支付機構自主或委託合作機構以面對面方式完成身分核實的個人客戶，以及支付機構僅以非面對面方式核實身分，但透過 5 個(含)以上合法安全的外部管道對身分基本資訊完成多重交叉驗證的個人客戶，支付機構可為其開立綜合類支付帳戶，支付帳戶餘額可用於消費、轉帳及購買投資理財產品或服務。

B.對於支付機構僅以非面對面方式核實身分，且透過 3 個(含)以上、5 個以下合法安全的外部管道對身分基本資訊完成多重交叉驗證的個人客戶，支付機構可為其開立消費類支付帳

戶，支付帳戶餘額僅可用於消費及轉帳至客戶本人同名銀行帳戶。

C. 支付機構應根據客戶身分對同一客戶開立的所有支付帳戶進行關聯管理。個人客戶擁有綜合類支付帳戶，其所有支付帳戶的餘額付款交易(不包括支付帳戶向客戶本人同名銀行帳戶轉帳，下同)年累計應不超過人民幣 20 萬元。個人客戶僅擁有消費類支付帳戶，其所有支付帳戶的餘額付款交易年累計應不超過人民幣 10 萬元。超出限額的付款交易應透過客戶的銀行帳戶辦理。

- ⑤ 支付機構為客戶辦理銀行帳戶向支付帳戶轉帳(即支付帳戶充值)，轉出帳戶應僅限於支付帳戶客戶本人同名銀行借記帳戶(銀行貸記帳戶即信用卡不可為支付帳戶充值)。
- ⑥ 支付機構為客戶辦理支付帳戶向銀行借記帳戶轉帳(即支付帳戶餘額回提)，轉入帳戶應僅限於客戶預先指定的一個本人同名銀行借記帳戶。支付機構不得對支付帳戶向客戶本人同名銀行借記帳戶轉帳業務設置限額。
- ⑦ 支付機構應建立客戶本人同名銀行帳戶審核制度及措施，在有效確認審核結果基礎上辦理相關業務。支付機構應在網站公告客戶本人同名銀行帳戶的具體審核方式。
- ⑧ 支付機構為單位客戶(指接受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或其他組織)提供轉帳服務，對於單筆超過人民幣 5 萬元的轉帳業

務，應要求單位客戶註明付款用途及事由，並提供付款依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單位支付帳戶向同名單位銀行結算帳戶轉帳的除外。

⑨支付機構為客戶辦理本機構發行的預付卡向支付帳戶轉帳，應按照「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對預付卡轉帳至支付帳戶餘額單獨管理，僅限其用於消費、不得透過轉帳、購買投資理財產品或服務等形式進行套現或變相套現。

(5)支付機構從事網路支付業務，在「風險管理」方面應遵循下列規定：

①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相關系統設施及相關產品運用的具體技術，應持續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標準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要求。網路支付業務相關產品運用的技術尚未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標準，支付機構應全額承擔該產品相關風險損失。

②支付機構應在境內擁有營運獨立、安全、規範的網路支付業務處理系統及其備份系統。支付機構為境內交易提供服務，應透過境內業務處理系統為其辦理網路支付業務，並在境內完成資金結算。

③支付機構應綜合客戶身分核實方式、交易行為特徵、資信狀況等因素，建立客戶風險評級管理制度，並動態調整客戶風險評級。

④支付機構應根據客戶支付指令驗證方式、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管道、受理終端類型、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

制度及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套現、詐欺、非法融資、洗錢、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風險管理措施；發現涉嫌違法犯罪，應及時向公安機關報案，同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報告。

- ⑤ 支付機構可組合選用下列 3 類要素，對客戶使用支付帳戶餘額付款的支付指令進行驗證：
- A. 僅客戶本人知悉的要素，如靜態密碼等；
 - B. 僅客戶本人持有並特有且不可複製或不可重複利用的要素，如經安全認證的數字證書、電子簽名及透過安全管道產生與傳輸的一次性密碼等。
 - C. 客戶本人生理特徵要素，如指紋等。

支付機構應確保採用的要素相互獨立，即部分要素的損壞或洩漏不應導致其他要素損壞或洩漏。

- ⑥ 支付機構應根據支付指令驗證方式的安全級別、對個人客戶使用支付帳戶餘額付款的交易進行限額管理。支付機構採用包括數字證書或電子簽名在內的兩類(含)以上要素進行驗證的交易，單日累計限額由支付機構與客戶透過協議自主約定；支付機構採用不包括數字證書、電子簽名在內的兩類(含)以上要素進行驗證的交易，單一客戶所有支付帳戶單日累計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 5,000 元(不包括支付帳戶向客戶本人同名銀行帳戶轉帳，下同)；支付機構採用不足兩類要素進行驗證的交易，單一客戶所有支付帳戶單日累計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 1,000 元，且支付機構應承

諾無條件全額承擔此類交易的風險損失賠付責任。

⑦支付機構採用數字證書、電子簽名作為驗證要素，應透過符合相關技術安全標準、具有數據安全存儲及運算能力的硬體設備對數字證書及產生電子簽名的過程進行保護，確保數字證書的唯一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賴性。

⑧支付機構採用一次性密碼作為驗證要素，應切實防範一次性密碼獲取端與支付指定發起端為相同物理設備而帶來的風險，並將一次性密碼有效期嚴格限制在最短的必要時間內。

⑨支付機構採用客戶本人生理特徵作為驗證要素，應透過符合相關技術安全標準、具有數據安全存儲及運算能力的硬體設備進行保護，防止被非法存儲、複製或重放。

⑩支付機構應每年對交易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業務處理系統、交易監測系統等風險防控機制展開全面評估。評估應由不以任何方式參與網路支付服務開發或營運的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報告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在網站對外公告。

(6)支付機構從事網路支付業務，在「客戶權益保護」方面應遵循下列規定：

①支付機構應充分尊重客戶自主選擇權，不得強迫客戶使用本機構提供的網路支付服務，亦不得阻礙客戶使用其他機構提供的網路支付業務。支付機構應公平展示客戶可選用的各種資金收付方式，不得以任何形式誘導、強迫客戶開立支付帳

戶或透過支付帳戶辦理資金收付，不得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支付機構應根據客戶意願辦理網路支付服務或支付功能的暫停、禁用或註銷。

- ② 支付機構為客戶購買投資理財產品或服務提供網路支付服務，應確保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方為取得相對應經營資質並依法從事業務的機構，並充分向客戶提示潛在風險。
- ③ 支付機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在執行支付指令前可對資金收付帳戶、交易金額等交易資訊進行確認，並在支付指令完成後及時將結果通知客戶。因交易超時、無反應或系統故障導致支付指令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機構應及時提示客戶；因客戶原因造成支付指令未執行、未適當執行、延遲執行，支付機構應主動通知客戶更改或協助客戶採取補救措施。
- ④ 支付機構應建立健全網路支付業務差錯爭議及糾紛投訴處理制度，向客戶公告相關受理機制及流程，並配備專業部門及人員，據實、準確、及時處理交易差錯及客戶投訴。
- ⑤ 支付機構應透過具有合法獨立域名的網站，統一的 24 小時客戶服務電話等管道，為客戶提供網路支付服務及查詢、諮詢、投訴等配套服務。支付機構應告知相關服務的正確獲取途徑，指導客戶有效辨識服務管道的真實性，防範不法分子透過冒充支付機構或提供虛假服務管道實施網路詐欺、盜用帳戶或竊取資訊。

- ⑥支付機構應為客戶免費提供至少最近1年以內交易資訊查詢服務。
- ⑦支付機構因系統升級、調試等原因，須暫停網路支付服務，應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予以公告。
- ⑧支付機構變更協議條款、提高網路支付服務收費標準或新設收費項目，應於實施之前在網站以顯著方式連續公示30日，並於客戶首次辦理相關業務前確認客戶知悉且接受擬調整的全部詳細內容，保障客戶對相關服務的自主選擇權。
- ⑨支付機構應真實、完整記錄客戶各項操作，記錄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登錄、支付指令驗證、變更身分資訊、變更預留通訊號碼、調整業務功能、調整交易限額、變更資金收付方式，以及重置或掛失密碼、數字證書、電子簽名等。相關記錄應自操作生效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九) 「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為鼓勵金融創新，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明確監管責任，規範市場秩序，中國人民銀行、工業與資訊化部、公安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於2015年7月18日聯合公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主要重點如下：

1、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

互聯網金融是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以下稱從業機構)利用互聯網技術及資訊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及資訊中介服務的新型金融業務模式。互聯網與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勢所趨，將對金融

產品、業務、組織及服務等方面產生重大的影響。互聯網金融對促進小微企業發展及擴大就業發揮現有金融機構難以替代的積極作用，為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打開大門。

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有利於提升金融服務質量與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進金融創新發展，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構建多層次金融體系。作為新生事物，互聯網金融需要市場驅動，鼓勵創新，亦需要政策助力，促進發展。

(1)積極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及服務創新，激發市場活力。包括：

- ①鼓勵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托及消費金融等金融機構依托互聯網技術，實現傳統金融業務與服務轉型升級，積極研發基於互聯網技術的新產品及新服務。
- ②支持有條件的金融機構建立創新型互聯網平台發展網路銀行、網路證券、網路保險、網路基金銷售及網路消費金融等業務。
- ③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合規設立互聯網支付機構、網路借貸平台、股權眾籌融資平台、網路金融產品銷售平台，建立服務實體經濟的多層次金融服務體系，更好地滿足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投融資需求，進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廣度及深度。
- ④鼓勵電子商務企業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自建及完善線上金融服務體系，有效拓展電商供應鏈業務。

⑤鼓勵從業機構積極發展產品、服務、技術及管理創新，提升從業機構核心競爭力。

(2)鼓勵從業機構相互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包括：

①支持各類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發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互聯網金融生態環境及產業鏈。

②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業務創新，為第三方支付機構及網路借貸平台等提供資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務。

③支持小微金融服務機構與互聯網企業發展業務合作，實現商業模式創新。

④支持證券、基金、信托、消費金融、期貨機構與互聯網企業發展合作，拓寬金融產品銷售管道，創新財富管理模式。

⑤鼓勵保險公司與互聯網企業合作，提升互聯網金融企業風險抵抗能力。

(3)拓寬從業機構融資管道，改善融資環境。包括：

①支持社會資本發起設立互聯網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推動從業機構與創業投資機構、產業投資基金深度合作。

②鼓勵符合條件的優質從業機構在主板、創業板等境內資本市場上市融資。

③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各項金融政策，對處於初創期的從業機構予以支持。

④針對互聯網企業特點，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

(4)堅持簡政放權，提供優質服務。包括：

- ①各金融監管部門須積極支持金融機構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對符合條件的互聯網企業發展相關金融業務實施高度效率的管理。
- 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須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辦理工商註冊登記。
- ③電信主管部門、國家互聯網資訊管理部門須積極支持互聯網金融業務，電信主管部門對互聯網金融業務涉及的電信業務進行監管，國家互聯網資訊管理部門負責對金融資訊服務、互聯網資訊內容等業務進行監管。
- ④積極發展互聯網金融領域立法研究，適時推出相關管理規章，營造有利於互聯網金融發展的良好制度環境。
- ⑤加強對從業機構專利、商標等知識產權的保護力量。
- ⑥鼓勵省級人民政府加強對互聯網金融的政策支持。
- ⑦支持設立專業化互聯網金融研究機構，鼓勵建設互聯網金融資訊交流平台，積極從事互聯網金融研究。

(5)落實及完善有關財稅政策。包括：

- ①按照稅收公平原則，對業務規模較小、處於初創期的從業機構，符合現行對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稅收政策條件，可按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②結合金融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統籌完善互聯網金融稅收政策。

③落實從業機構新技術、新產品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

(6)推動信用基礎設施建設，培育互聯網金融配套服務體系。包括：

①支持大數據存儲、網路與資訊安全維護等技術領域基礎設施建設。

②鼓勵從業機構依法建立信用資訊共享平台。

③推動符合條件的相關從業機構可使用金融信用資訊基礎數據庫。

④允許有條件的從業機構依法申請徵信業務許可。

⑤支持具備資質的信用仲介組織從事互聯網企業信用評級，增強市場資訊透明度。

⑥鼓勵會計、審計、法律、諮詢等仲介服務機構為互聯網企業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2、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

互聯網金融本質仍屬於金融，未改變金融風險隱藏性、傳染性、廣泛性及突發性的特點。加強互聯網金融監管，是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內在要求。同時，互聯網金融是新生事物與新興業態，須制定適度寬鬆的監管政策，為互聯網金融創新留有餘地與空間。透過鼓勵創新及加強監管相互支撐，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互聯網金融監管應遵循「依法監管、適度監管、分類監管、協同監管、創新監管」的原則，科學合理界定

各業態的業務區隔及核准條件，落實監管責任，明確風險底線，保護合法經營，堅決打擊違法及違規行為。

(1) 互聯網支付：

- ① 互聯網支付是指透過計算機、手機等設備，依托互聯網發起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的服務。
- ② 互聯網支付應持續堅持服務電子商務發展及為社會提供小額、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務的宗旨。
- ③ 銀行業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從事互聯網支付，應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 ④ 第三方支付機構與其他機構展開合作，應清晰界定各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及客戶權益保障機制。必須向客戶充分揭露服務資訊，清晰提示業務風險，不得跨大支付服務仲介的性質與職能。
- ⑤ 互聯網支付業務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

(2) 網路借貸：

- ① 網路借貸包括個體網路借貸(即 P2P 網路借貸)及網路小額貸款。個體網路借貸是指個體與個體之間透過互聯網平台實現的直接借貸。網路小額貸款是指互聯網企業透過其控制的小額貸款公司，利用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貸款。
- ② 在個體網路借貸平台上發生的直接借貸行為屬於民間借貸範疇，受合同法、民法通則等法律法規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規範。
- ③ 個體網路借貸須堅持平台功能，為投資方與融資方提供資訊交互、撮合、資信評估等仲介服務。

④個體網路借貸機構須明確資訊仲介性質，主要為借貸雙方的直接借貸提供資訊服務，不得提供增強信用服務，不得非法集資。

⑤網路小額貸款應遵守現有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規定，發揮網路貸款優勢，努力降低客戶融資成本。

⑥網路借貸業務由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

(3) 股權眾籌融資：

①股權眾籌融資主要是指透過互聯網形式進行公開小額股權融資的活動。

②股權眾籌融資須透過股權眾籌融資仲介機構平台（互聯網網站或其他類似的電子媒介）進行。

③股權眾籌融資仲介機構可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前提下，對業務模式進行創新探索，發揮股權眾籌融資作為多層次資本市場主要組成部分的作用，更好服務創新創業企業。

④股權眾籌融資方應為小微企業，應透過股權眾籌融資仲介機構向投資人詳實揭露企業的商業模式、經營管理、財務、資金使用等關鍵資訊，不得誤導或欺詐投資者。投資者應充分瞭解股權眾籌融資活動的風險，具備相對應風險承受的能力，進行小額投資。

⑤股權眾籌融資業務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

(4) 互聯網基金銷售：

①基金銷售機構與其他機構透過互聯網合作銷售基金等理財產品，須切實履行風險揭露義務，不得透過違規承諾收益方式吸引客戶。

- ②基金管理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資產配置中的期限錯配與流動性風險。
- ③基金銷售機構與其合作機構透過其他活動為投資人提供收益，應對收益構成、先決條件、適用情形等進行全面、真實、準確表述與列示，不得與基金產品收益混同。
- ④第三方支付機構在從事基金互聯網銷售支付服務過程中，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關於客戶備付金及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的相關監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客戶備付金僅能用於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不得用於墊付基金及其他理財產品的資金贖回。
- ⑤互聯網基金銷售業務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

(5) 互聯網保險：

- ①保險公司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應遵循安全性、保密性及穩定性原則，加強風險管理，完善內控系統，確保交易安全、資訊安全及資金安全。
- ②專業互聯網保險公司應堅持服務互聯網經濟活動的基本定位，提供有針對性的保險服務。
- ③保險公司應建立對所屬電子商務公司等非保險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防火牆。
- ④保險公司透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不得進行不實陳述、片面或誇大宣傳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
- ⑤互聯網保險業務由中國保監會負責監管。

(6) 互聯網信託：

①信託公司透過互聯網從事業務，須嚴格遵循監管規定，加強風險管理，確保交易合法合規，並保守客戶資訊。

②信託公司透過互聯網進行產品銷售及從事其他信託業務，須遵守合格投資者等監管規定，審慎辨別客戶身分及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不能將產品銷售給與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當的客戶。

③信託公司須制定完善產品文件簽署制度，保證交易過程合法合規，安全規範。

④互聯網信託業務由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

(7) 互聯網消費金融：

①消費金融公司透過互聯網從事業務，須嚴格遵循監管規定，加強風險管理，確保交易合法合規，並保守客戶資訊。

②消費金融公司須制定完善產品文件簽署制度，保證交易過程合法合規，安全規範。

③互聯網消費金融業務由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

3、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發展互聯網金融必須以市場為導向，遵循服務實體經濟、服從宏觀調控及維持金融穩定的總體目標，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要詳細規劃管理制度，為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營造良好的環境。

(1) 互聯網行業管理。包括：

①任何組織及個人開設網站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除應按規定履行相關金融監管程序外，亦應依法

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備案手續，否則不得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

- ②工業與資訊化部負責對互聯網金融業務涉及的電信業務進行監管，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負責對金融資訊服務、互聯網資訊內容等業務進行監管，兩部門按照職責制定相關監管細則。

(2)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包括：

- ①除另有規定外，從業機構應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資金存管機構，對客戶資金進行管理及監督，實現客戶資金與從業機構自身資金分帳管理。
- ②客戶資金存管帳戶應接受獨立審計並向客戶公開審計結果。
- ③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實施監管，並制定相關監管細則。

(3)資訊揭露、風險提示及合格投資者制度。包括：

- ①從業機構應對客戶進行充分的資訊揭露，及時向投資者公布其經營活動與財務狀況的相關資訊，以便投資者充分瞭解從業機構運作狀況，促使從業機構穩健經營及控制風險。
- ②從業機構應向各參與方詳細說明交易模式、參與方的權利及義務，並進行充分的風險提示。
- ③須研究建立互聯網金融的合格投資者制度，提升投資者保護水準。
- ④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監管。

(4)消費者權益保護。包括：

- ①研究制定互聯網金融消費者教育規畫，及時發布維護消費者權益提示。
- ②加強互聯網金融產品合同內容、免責條款規定等與消費者權益相關的資訊揭露工作，依法監督處理經營者利用合同格式條款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違法、違規行為。
- ③詳細制定完善的互聯網金融個人資訊保護的原則、標準及操作流程。
- ④建立在線爭議解決、現場接待受理、監管部門受理投訴、第三方調解，以及仲裁、訴訟等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 ⑤嚴禁網路銷售金融產品過程中的不實宣傳、強制捆绑銷售。
- 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會同有關行政執法部門，根據職責分工依法從事互聯網金融領域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

(5)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

- ①從業機構應切實提升技術安全水準，妥善保管客戶資料及交易資訊，不得非法買賣、洩漏客戶個人資訊。
- 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工業與資訊化部、公安部、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分別負責對相關從業機構的網路與資訊安全保障進行監管，並制定相關監管細則及技術安全標準。

(6)反洗錢及防範金融犯罪。包括：

- ①從業機構應採取有效措施識別客戶身分，主動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 ②從業機構有義務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有關協助查詢、凍結的規章制度，協助公安機關及司法機關依法、及時查詢、凍結涉案財產，配合公安機關及司法機關做好取證及執行工作。
 - ③堅決打擊涉及非法集資等互聯網金融犯罪，防範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秩序。
 - ④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從事合作、代理時，應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定簽訂包括反洗錢及防範金融犯罪要求的合作、代理協議，並確保不因合作、代理關係而降低反洗錢及金融犯罪的執行標準。
 - ⑤中國人民銀行帶領負責對從業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進行監管，並制定相關監管細則。
 - ⑥打擊互聯網金融犯罪工作由公安部帶領負責。
- (7)加強互聯網金融行業自律。包括：
- ①充分發揮行業自律機制在規範從業機構市場行為及保護行業合法權益等方面的積極作用。
 - ②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組建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 ③協會應按業務類型，制訂經營管理規則及行業標準，推動機構之間的業務交流與資訊共享。
 - ④協會應明確自律懲戒機制，提高行業規則及標準的約束力。

⑤協會應強化守法、誠信、自律意識，樹立從業機構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正面形象，營造誠信規範發展的良好氛圍。

(8)監管協調與數據統計監測。包括：

①各監管部門應相互協調，形成合力，充分發揮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作用。

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應密切關注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對監管政策進行追蹤評估，適時提出調整建議，不斷彙總監管經驗。

③財政部負責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財務監管政策。

④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負責建立及完善互聯網金融數據統計監測體系，相關部門按照監管職責分工負責相關互聯網金融數據統計及監測工作，並實現統計數據及資訊共享。

參、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資訊部部長徐洪才對中國人民銀行未來貨幣政策走向的看法，值得關注：

1、M2 增長率維持在 12%~13%，新增人民幣貸款約人民幣 11 兆元，新增社會融資規模約人民幣 17 兆元，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

2、適時對金融機構實施全面降低存款準備率；運用各類創新性貨幣政策工具，提高金融機構放貸能力。

3、適時下調存、放款基準利率水準；指導商業銀行適當降低各類貸款利率，有效緩解企業融資成本高的問題。

- 4、積極發揮信貸政策在調整結構中的作用，更加注重堅持問題導向，運用金融市場工具及政策協調。
- 5、加快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完善利率傳導機制，促進形成由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及各種期限國債收益率構成的無風險收益曲線。
- 6、完善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均衡基礎上相對穩定。穩步推進資本帳戶開放，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 7、加快發展多層次金融服務體系。大力發展債券市場，特別是公司債券市場。推動銀行業戰略轉型，形成大中小金融機構差異化發展格局。

(二)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司長邢毓靜提出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對人民幣資本項目的改革，值得關注：

- 1、打通個人跨境投資的管道，考慮推出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試點。
- 2、完善「滬港通」及推出「深港通」，允許非居民在境內發行除衍生性商品外的金融產品。
- 3、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取消大部分事前審批，建立有效的事後監測及宏觀審慎管理制度。
- 4、提高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便利性。
- 5、繼續便利人民幣國際化，消除不必要的政策壁壘及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

(三) 中國銀監會政策研究局研究員張曉樸介紹「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的重要內容，似可供我國監理機關監管參考。

「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摘要如下：

- 1、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包括：

- (1)積極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及服務創新，激發市場活力。
 - (2)鼓勵從業機構相互合作，實現優勢互補。
 - (3)拓寬從業機構融資管道，改善融資環境。
 - (4)堅持簡政放權，提供優質服務。
 - (5)落實及完善有關財稅政策。
 - (6)推動信用基礎設施建設，培育互聯網金融配套服務體系。
- 2、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包括：
- (1)互聯網金融監管應遵循「依法監管、適度監管、分類監管、協同監管、創新監管」的原則。
 - (2)互聯網支付業務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
 - (3)網路借貸、互聯網信託、互聯網消費金融業務由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
 - (4)股權眾籌融資、互聯網基金銷售業務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
 - (5)互聯網保險業務由中國保監會負責監管。
- 3、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包括：
- (1)互聯網行業管理：工業與資訊化部負責對互聯網金融業務涉及的電信業務進行監管；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負責對金融資訊服務、互聯網資訊內容等業務進行監管。
 - (2)客戶資金第三方支付存管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實施監管。
 - (3)資訊揭露、風險提示及合格投資者制度：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監管。

- (4)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會同有關行政執法部門，根據職責分工依法從事互聯網金融領域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
- (5)網路與資訊安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工業與資訊化部、公安部、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分別負責對相關從業機構的網路與資訊安全保障進行監管。
- (6)反洗錢及防範金融犯罪：中國人民銀行帶領負責對從業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進行監管；公安部帶領負責打擊互聯網金融犯罪工作。
- (7)加強互聯網金融行業自律：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建立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按照業務類型制訂經營管理規則及行業標準。
- (8)監管協調與數據統計監測：各監管部門應相互協調合作；財政部負責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財務監管政策；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負責建立及完善互聯網金融數據統計監測體系。

二、建議

- (一)本行相關部門宜持續密切注意中國人民銀行未來貨幣政策走向、人民幣資本項目改革成效及人民幣國際化進展，以及對全球與我國經濟金融情勢的影響，期能適時採取妥當的因應措施。
- (二)我國監理機關似宜深入瞭解中國大陸互聯網業務之相關法規，作為研訂我國網路金融監管規範之參考。